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5号)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发行人"或"公司")向4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1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太原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6年2月2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08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08 元/股,相对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询价

截止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40 元/股的折扣 92.73%,相对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 (发行询价截止日)收盘价 4.33 元/股的折扣为 94.23%。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为140,000,000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5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00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最终的获配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与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01,963	336,200,009.04	12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9,803	99,999,996.24	12
3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17,156,862	69,999,996.96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31,372	64,999,997.76	12
	合 计	140,000,000	571,200,000.00	

在上述发行对象中: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产品均已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12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57,12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27日,山西省国资委向太重集团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5]276号),同意太原重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后太原重工总股本不超过269.661.54万股。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22日和2016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5号),核准本次发行。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发行日	日期	工作内容	
ΤĦ	2016年12月2日 周五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等相 关文件; 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T+3 日	2016年12月7日 周三	接受投资者报价(9:00-12:00)并缴纳申购定金 (12:00前到账);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 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T+4 日	2016年12月8日 周四	将定价及配售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申购定金	
T+6 ⊟	2016年12月12日 周一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资金到账时间 截止 17:00)	
T+7 日	2016年12月13日 周二	主承销商会计师验资;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 验资	
T+10 日	2016年12月16日 周五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 报告、律师见证意见等相关文件	
T+12 ⊟	2016年12月20日 周二	登记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拿到股份托管证明	
L-1 日	-	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等信息 披露文件	

-	新增股份上市
---	--------

(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发送认购邀请书询价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5 号),核准本次发行。

2016年12月2日,中德证券以电子邮件及顺丰速运快递的方式共向119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发送名单包括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太原重工前20名股东,30家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等特定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LΗ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三) 投资者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时间安排,本次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 9:00 - 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该时间范围内接受投资者《申购报价单》及其附属文件,并接受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的其他投资者缴纳申购定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6年12月7日9:00-12:00)内共收到了来自4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并在12月7日9:00-14:00期间收到了4家投资者邮件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相关附件,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	6,500.00
		4.08	23,000.00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	10,000.00
3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4.10	7,000.00
		4.08	7,000.00
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8	50,000.00

经中德证券与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核查,所有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定金并提交了《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单相关附件,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 12 月 6 日 17:00 之前完成备案,未提供备案证明文件的法人投资者已出具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并确认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太原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薄记建档的方式进行。结合投资者申购情况,中德证券与太原重工综合考虑拟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需求,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4.08 元/股,发行股数为 14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1,200,000 元。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配售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簿记建档情况,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4.08 元/股的投资者共有 4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最终的获配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与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401,963	336,200,009.04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9,803	99,999,996.24
3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17,156,862	69,999,996.9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31,372	64,999,997.76
	合 计	140,000,000	571,200,000.00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缴款与验资

2016年12月8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向4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2016年12月12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余款。

2016 年 12 月 1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足额 划至太原重工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6年12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40ZC0703号)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4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00,000.00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10,692,0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507,920.00元。截至2016年12月13日,太原重工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0,507,9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20,507,920.00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太原重工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5号),核准本次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 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结论

保荐人认为:

太原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左刚

